**資料表期：113年第4季前適用**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會福利服務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中市霧峰區獨居老人服務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中市霧峰區公所會計室
* 編製單位：臺中市霧峰區公所社會課

＊聯絡電話：04-23397128轉732

＊傳真：04-23399327

＊電子信箱：ntuser60@taichun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口頭：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書面：（ ）新聞稿 （ 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 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P）其他(報表)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65歲以上一人獨自居住或經市府評估需關懷服務(包含直系血親卑親屬未居住於同縣市、夫妻同住且均年滿65歲，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之老人等)之老人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3月底、6月底、9月底、12月底之事實為準；動態資料第1季以1至3月、第2季以4至6月、第3季以7至9月、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期底獨居老人人數：係指65歲以上一人獨自居住或與經市府評估需關懷服務(包含直系血親卑親屬未居住於同縣市、夫妻同住且均年滿65歲，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之老人等)之老人期底人數。其中「中(低)收入」係指符合低收入戶及家庭總收入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2.5倍者。

(二)期底具原住民身分獨居老人人數：依指戶籍登記具原住民身分之獨居老人期底人數。

(三)期底安裝緊急救援裝置人數：指為協助獨居老人於遇有突發或緊急危難時，能獲得及時救援所安裝緊急救援裝置之期底人數。

(四)本期服務成果：指當期提供獨居老人之服務人次統計，其中；

1.關懷訪視：到宅訪視獨居老人，提供心理支持及陪伴。

2.電話問安：以電話定期或不定期向獨居老人問安。

3.就醫協助：陪同獨居老人至醫療院所接受治療或服務。

4.生活協助：提供獨居老人日常生活事務協助，增進社會連結、提升生活品質，但不包含長照2.0所提供之服務。

(五)本期轉介長期照顧服務：指本期透過各種管道(如長照專線1966、各地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網站、專業人員通報及轉介等)，轉介長期照顧服務之人數。

＊統計單位：人、人次。

＊分類標準：

(一)橫項「期底獨居老人人數」及「期底具原住民身分獨居老人人數」依「年齡別」分。

(二)縱項「期底獨居老人人數」及「期底安裝緊急救援裝置人數」依「中(低)收入」、「一般戶」及「性別」分；「期底具原住民身分獨居老人人數」、「本期服務成果」及「本期轉介長期照顧」則依「性別」分。

＊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季
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10日

＊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季終了後10日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

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)。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所社會課依據臺中市霧峰區獨居老人名冊資料編製。

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由電腦系統自動進行加總交叉查核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表號10730-04-07-3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

**資料表期：114年第1季起適用**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會福利服務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中市霧峰區獨居老人服務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中市霧峰區公所會計室
* 編製單位：臺中市霧峰區公所社會課

＊聯絡電話：04-23397128轉732

＊傳真：04-23399327

＊電子信箱：ntuser60@taichun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口頭：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書面：（ ）新聞稿 （ 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 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P）其他(報表)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經本區評估需關懷服務(評估對象包含65歲以上一人獨自居住、直系血親卑親屬未居住於同縣市、夫妻同住且均年滿65歲，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之老人等)之老人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3月底、6月底、9月底、12月底之事實為準；動態資料第1季以1至3月、第2季以4至6月、第3季以7至9月、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期底獨居老人人數：係指經本區評估需關懷服務之老人期底人數，評估對象包含65歲以上一人獨自居住、直系血親卑親屬未居住於同縣市、夫妻同住且均年滿65歲，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之老人等。其中「中(低)收入」係指符合低收入戶及家庭總收入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2.5倍者。

(二)期底具原住民身分獨居老人人數：依指戶籍登記具原住民身分之獨居老人期底人數。

(三) 期底安裝緊急救援裝置人數：指為協助獨居老人於遇有突發或緊急危難時，能獲得及時救援所安裝緊急救援裝置之期底人數，不含服務期間拆機人數。

(四)本期服務成果：指當期提供獨居老人之服務人次統計，其中；

1.關懷訪視：到宅訪視獨居老人，提供心理支持及陪伴。

2.電話問安：以電話定期或不定期向獨居老人問安。

3.就醫協助：陪同獨居老人至醫療院所接受治療或服務。

4.生活協助：提供獨居老人日常生活事務協助，增進社會連結、提升生活品質。

5.長照服務：指居住社區之獨居老人使用長期照顧2.0所提供之服務。

＊統計單位：人、人次。

＊分類標準：

(一)橫項「期底獨居老人人數」及「期底具原住民身分獨居老人人數」依「年齡別」分

(二)縱項「期底獨居老人人數」、「期底安裝緊急救援裝置人數」依「中(低)收入」、「一般戶」及「性別」分；「期底具原住民身分獨居老人人數」、「本期服務成果」則依「性別」分。

＊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季
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10日

＊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季終了後10日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

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)。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所社會課依據臺中市霧峰區獨居老人名冊資料編製。

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由電腦系統自動進行加總交叉查核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表號10730-04-07-3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